

欧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2 年 1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送红股的预案》

(4)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5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4、2022年4月2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2022年7月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2022年8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24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7、2022年10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1)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4)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

(5)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议案》

8、2022年12月2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2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2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

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2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和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累计 3 笔担保总额为 600 万元。此外，公司不存在为任何其他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已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将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特此报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